

三街镇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三街镇广化村委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以工代赈项目”意向公示时间 不够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灵川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进行的“广西桂林市灵川县三街镇广化村委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意向公示，因项目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在适宜施工季节内尽快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因此意向公示时间达不到 30 天。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 号）等有关规定，对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天的，采购人在申报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进行说明。本项目属于因不可预见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特此说明。

该项目预算送审总造价为 5900014.50 元，经审核审定总造价为 5379615.14 元，核减金额为 520399.36 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以县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为准。

同意业主按工作时间节点适当缩短公示时间，
提前进行采购。

